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所含《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为普通型保险，《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万能险保单账户价值的年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计划”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年金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合同”；“万能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计划，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保险产品计划

“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包含年金合同“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合同”和万能合同“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万能合同保单账户对年金合同项下约定进入其中的生存类保险金每月计息，保单账户价值可申请部分领取。

二、计划特色

- 三泰相随：
  - 泰惊喜：三次惊喜特别金
  - 泰长久：长寿无忧生存金
  - 泰安心：老有所依祝寿金
- 三悦相伴：
  - 悦富足：复利增值规划活
  - 悦保障：身价保障有担当
  - 悦传承：财富传承随心愿

三、基本保险金额

年金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万能合同的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年金合同说明

1、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金合同第 6 个、第 7 个、第 8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每次给付的特别保险金金额为年金合同每年所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5%	25%	50%

生存保险金：自年金合同第 9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金合同的祝寿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

险金。祝寿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乘以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	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10%

年金合同的祝寿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年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	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年金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年金合同现金价值

若发生年金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每年所交保险费及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年金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年金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年金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年金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年金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

年金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年金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年金合同的，须填写解除

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年金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年金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年金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年金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年金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年金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保险期间

年金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年金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

五、万能合同说明

1、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

万能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包括必选基本保险金额和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为万能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以上	20%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可选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自万能合同生效满 1 年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变更可选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内，**您申请增加或减少可选基本保险金额的次数均不多于 1 次。**

身故保险金

在万能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万能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给付条件	身故保险金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万能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扣除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增加的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万能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部分领取

在万能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万能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万能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提出解除万能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您解除万能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万能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2%	1%	1%	1%	0%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万能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万能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免责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万能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万能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曾申请增加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增加部分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增加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万能合同保单账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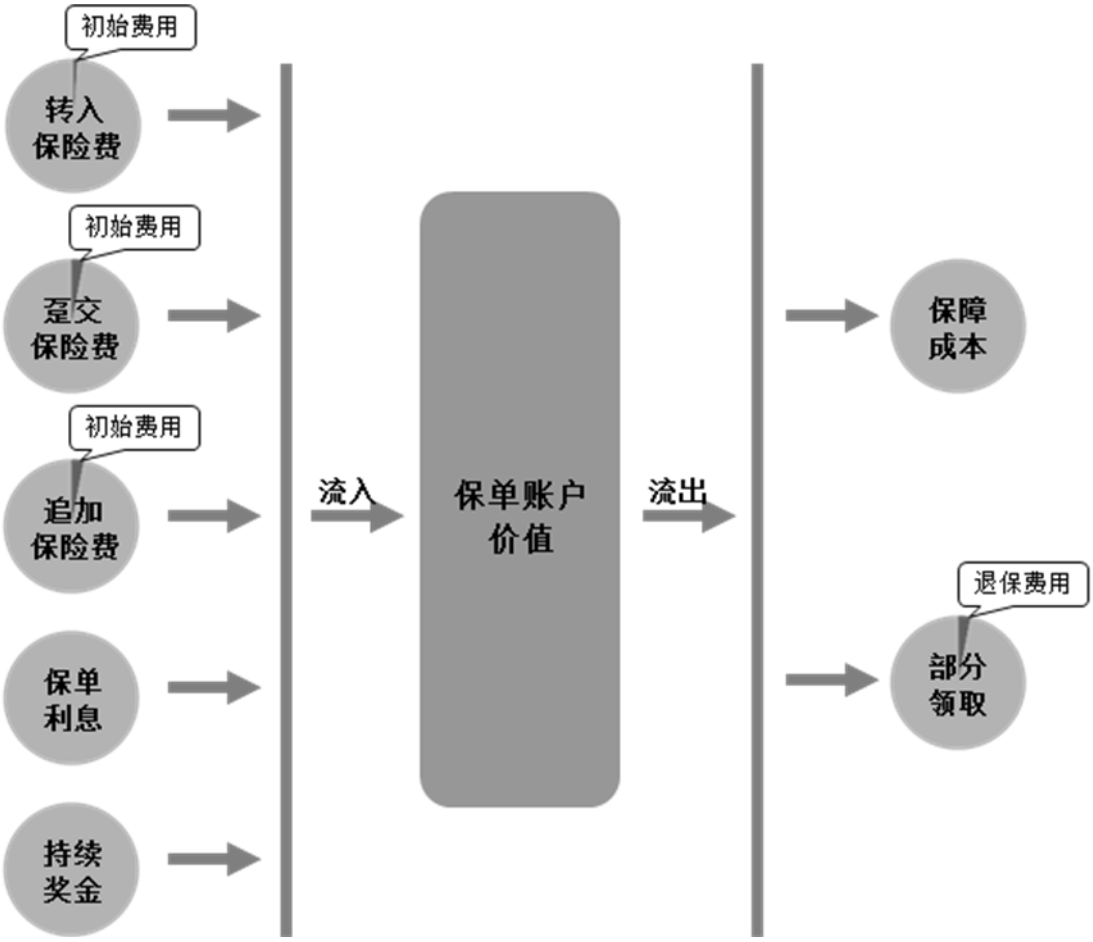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万能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万能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及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同时，趸交保险费或者追加保险费后，万能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我们的规定。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万能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万能合同终止，我们将在万能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万能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万能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万能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8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持续奖金

自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若万能合同于每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第 7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 1%，第 8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 3 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 1%，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保障成本

我们对万能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万能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自万能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自可选基本保险金额增加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该增加部分对应的保障成本。**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万能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我们不收取必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障成本。**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万能账户的运作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法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管理。

（2） 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六、投保案例说明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年金合同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20 万元，选择 70 岁领取祝寿保险金，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10 元。

1、 年金合同保险责任简介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基本保险金额：97,00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金合同第 6 个、第 7 个、第 8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 万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年金合同第 9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9,100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0 万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年金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年金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年金合同现金价值，年金合同终止。

生存类保险金于年金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2、 万能合同保险责任简介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万能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万能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计划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年金合同和万能合同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初年金合同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初持续奖金	必选基本保险金额（含中档万能账户收益）	可选基本保险金额	保障成本（含中档万能账户收益）	万能账户年度末部分领取	万能险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合同和万能合同年度末身故总利益（含中档万能账户收益）	年度末身故给付金额				年金合同和万能合同年度末退保总利益（含中档万能账户收益）	年度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保险费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万能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金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1	31	200000	10	0	200010	0	0	6	0	0	0	10	10	10	200016	200000	16	16	16	77410	77400	9	10	10
2	32	200000	0	0	400010	0	0	6	0	0	0	10	11	11	400017	400000	16	17	17	180010	180000	10	10	11
3	33	200000	0	0	600010	0	0	6	0	0	0	11	11	12	600018	600000	17	18	18	303011	303000	10	11	11
4	34	200000	0	0	800010	0	0	7	0	0	0	11	12	12	800018	800000	17	18	20	441411	441400	11	11	12
5	35	200000	0	0	1000010	0	0	7	0	0	0	11	12	13	1000019	1000000	18	19	21	594412	494400	11	12	13
6	36	200000	0	0	1200010	100000	0	59407	0	44	0	101787	103421	104907	1365474	1200000	162860	165474	167851	754221	550800	101787	103421	104907
7	37	200000	0	0	1400010	100000	0	121453	0	96	0	206412	211430	216039	1738288	1400000	330259	338288	345662	922230	610800	206412	211430	216039
8	38	200000	0	0	1600010	100000	0	186258	0	155	0	313959	324237	333774	2118779	1600000	502334	518779	534038	1097137	743800	313959	324237	333774
9	39	200000	0	0	1800010	29100	0	211828	0	188	0	352349	368736	384133	2389978	1800000	563758	589978	614613	1283836	886000	352349	368736	384133
10	40	200000	0	0	2000010	29100	0	238527	0	227	0	391797	415198	437468	2664316	2000000	626875	664316	699950	1481698	1037400	391797	415198	437468
20	50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389378	0	762	0	858120	1016453	1187471	3423034	2000000	1201367	1423034	1662459	2357153	1311600	858120	1016453	1187471
30	60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739903	0	3575	0	1460245	1929262	2503000	4700966	2000000	2044342	2700966	3504201	3712362	1754000	1460245	1929262	2503000
40	70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634470	0	9219	0	2232113	3305473	4794737	6480868	2514300	2678536	3966568	5753685	5819773	485200	2232113	3305473	4794737
50	80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1615332	0	0	0	5828785	8440108	12320451	10578830	450700	6994542	10128130	14784541	8890808	421600	5828785	8440108	12320451
60	90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2580078	0	0	0	8060812	13480908	22470626	16518590	341500	9672974	16177090	26964751	13822408	312400	8060812	13480908	22470626
70	100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4078300	0	0	0	11017070	21309117	40648043	25729040	158100	13220484	25570940	48777652	21467217	129000	11017070	21309117	40648043
76	106	0	0	0	2000010	29100	291	5350100	0	0	0	13233296	27954270	57875187	33545124	0	15879956	33545124	69450224	0	0	13233296	27954270	57875187

注：
1、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指保单年度；
2、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3、万能合同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4、万能合同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2.85%；“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6%；
5、万能账户部分领取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若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万能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重要提示：
1、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条款》和《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2、万能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可选基本保险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产品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和《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两个产品的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